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关于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致：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

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大会议案》”），经核查，《大会议案》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0点00分在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马金菊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九）《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一）《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涉及回避表决：马金菊、张晓峰、张驰、张昕峰、驻马店市东方弘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东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荣士

经办律师：

高伟

刘仕杰

2024 年 5 月 22 日

55